



中文產品說明書(僅限於專業投資人)

(下稱「本產品說明書」)

法國巴黎銀行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買回連結利率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無擔保)

1. TDCC 商品代號為 082001135278，受託機構商品代號為 00950065，ISIN 為 XS2374430713
2. 商品中文名稱：法國巴黎銀行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買回連結利率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無擔保)(下稱「商品」)
3. 英文名稱：BNPP 3 Years USD Callable Daily Range Accrual Certificate (unsecured)
4. 商品種類：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
5. 發行機構名稱：BNP Paribas Issuance B.V.
6. 發行機構註冊地：荷蘭
7. 發行機構註冊辦公地點：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電話：+31 (88) 738 0000
8. 商品註冊地：不適用
9. 計價幣別：美元
10. 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電話：+886 (2) 8758 3100，地址：臺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71-72 樓
11. 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下稱「法國巴黎銀行」)，地址：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12. 受託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83-1000，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13. 受託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2022 年 2 月 21 日文號：[8010011100053]
1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穩健型(PRR3)，根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金融商品風險等級評估要點」，將個別商品風險等級由高而低區分為「非常積極型(PRR5)」、「積極型(PRR4)」、「穩健型(PRR3)」、「保守型(PRR2)」、「防禦型(PRR1)」五個風險等級。本商品適合客戶投資屬性為穩健型、積極型及非常積極型之投資人，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機構)所保證。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保證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6) 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7) 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之準據法為英國法，並無商品註冊地。發行機構之註冊地為荷蘭，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乃依據發行機構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告之「票據、認股證與憑證發行計劃之基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如有)(「基本公開說明書」)發行(「基本公開說明書」)發行，儘管基本公開說明書的 2022 年年度更新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前後公布，本商品將仍然根據更新前的 2021 年度基本公開說明書中的條款及條件的發行。投資人申購前除了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及 2021 年度基本公開說明書還應參考 2021 年度報告，包括發行機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經審計的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和保證機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通用註冊文件(統稱為“更新的財務信息”)以獲取有關發行機構和保證機構的最新財務信息。基本招股說明書和更新的財務信息的副本可以從保證機構的網站 (<https://rates-globalmarkets.bnpparibas.com/gm/Public/LegalDocs.aspx>) 獲得。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本商品係依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投資標的。投資人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基本公開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依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由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15. 投資人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三章之說明)。
 16. 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準確無誤，但投資人不應假設本產品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後任何時間仍然準確無誤。



第一章、商品相關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法國巴黎銀行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買回連結利率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無擔保)
2.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穩健型(PRR3)，根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金融商品風險等級評估要點」，將個別商品風險等級由高而低區分為「非常積極型(PRR5)」、「積極型(PRR4)」、「穩健型(PRR3)」、「保守型(PRR2)」、「防禦型(PRR1)」五個風險等級。本商品適合客戶投資屬性為穩健型、積極型及非常積極型之投資人，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3. 發行機構名稱：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發行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信用評等為穆迪(Moody's) Aa3/標準普爾(S&P) A+
保證機構名稱：法國巴黎銀行
保證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信用評等為穆迪(Moody's) Aa3/標準普爾(S&P) A+
計算代理機構名稱：法國巴黎銀行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商品為專業投資人商品，不需要商品之發行評等)。
5. 計價幣別：美元
6. 商品面額：每單位商品 10,000 美元
7. 發行價格：商品面額之 100%
8.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100% 美元投資本金(於未發生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亦未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亦未發生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則到期返還 100% 美元投資本金)。投資人請注意，於此返還 100% 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
9.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 100% 保本之各項條件：於未發生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亦未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亦未發生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則到期返還 100% 美元投資本金。
10.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1) 票息：
發行機構應依下述本章第 15 項所計算之利息，支付予投資人 (以原計價幣別計)。
 - (2) 到期贖回/提前贖回：
發行機構應依下述本章第 16 及 19 項所計算之金額，支付予投資人 (以原計價幣別計)。
11. 連結標的資產、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連結標的：美元 3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 美元 2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請參閱下述本章第 12 項「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相對權重：不適用。
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請參閱上述本章第 10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2.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連結標的:美元30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下稱「美元30年期交換利率」)- 美元2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下稱「美元2年期交換利率」), 其中:

「美元30年期交換利率」指由計算代理機構認定, 依紐約時間約上午11時00分, 由洲際交易所定價基準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定價基準管理機構」)所公布之30年期美元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交換交易之利率, 其中浮動利率為美元擔保隔夜融資複利(compounded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如果定價基準管理機構於票息期內的任何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未公佈或未以其他方式提供該年期的相關利率, 則由計算代理機構基於誠信原則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

「美元2年期交換利率」指由計算代理機構認定, 依紐約時間約上午11時00分, 由洲際交易所定價基準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定價基準管理機構」)所公布之2年期美元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交換交易之利率, 其中浮動利率為美元擔保隔夜融資複利(compounded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如果定價基準管理機構於票息期內的任何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未公佈或未以其他方式提供該年期的相關利率, 則由計算代理機構基於誠信原則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

投資人請注意, 以上提供之與連結標的相關之資料僅供潛在投資人參考。發行機構並不確保上述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或有無更新。投資人必須依據連結標的之相關公開資料並且於必要時尋求專業顧問之協助以判斷是否購買或持有本商品。且發行機構對於投資人可能找到且/或依賴的資料是否正確、完整或有無更新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額外中斷事件及其影響:

以下任一事件發生時, 發行機構得依其判斷, 認定該事件構成額外中斷事件。

(a) **法律變更**: 指基於任何適用法律的採納或任何變動, 或基於法院、審判庭或監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之解釋的制定或變更, 發行機構認為其或其任何聯屬公司(i)如持有、購入或處置與連結標的有關的任何相關避險持倉, 則屬違法; 或(ii)維持已發行商品或持有、購入或處置任何避險的成本大幅增加。

(b) **避險中斷**: 指發行機構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不能(i)購入、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處置被視為對發行機構發行商品及履行其有關商品責任的相關價格風險進行避險而所需的任何交易或資產, 或(ii)自由變現、收回、匯付、收取、匯回或轉讓與商品有關的任何相關避險持倉的所得款項。

(c) **不可抗力事件**: 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阻止或嚴重阻礙或延遲履行發行機構於商品項下的責任。

(d) **行政管理人/基準事件**: 指在下列任一情況發生或將發生:(1)基準經重大變更或永久取消; 或(2)無法取或被拒絕得與基準或基準之行政管理人或主辦機構有關之許可、登記、承認、同意、同等之決定、核准或納入任何官方登記; 或(3) (i)從發行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的角度認為繼續使用與商品有關連的相關基準為商業不合理; 或(ii)發行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由於任何適用的許可限制或獲得或維護任何相關許可的成本變化遭受或將承受成本增加。



倘若發生額外中斷事件，則發行機構可要求計算代理機構釐定對商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適當調整(如有)，以反映額外中斷事件，以及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投資人請注意，當特殊事件發生後，除上述調整權利外，發行機構可選擇提前贖回本商品。有關提前贖回，請參閱本章第 19 項之說明。

14. 商品年期、期初訂價日、發行日、到期日、配息日及其他依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 (1) 商品年期：3 年期(商品依據本章第 19 項被提前買回/贖回除外)
 - (2) 期初訂價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 (3) 發行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 (4) 到期日：2025 年 5 月 31 日，惟皆需依調整順延制營業日慣例調整。
 - (5) 配息日：每季配息，於每年的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第一個配息日為 2022 年 8 月 31 日(含當日)，最後一個配息日為到期日(含當日)，惟皆需依調整順延制營業日慣例調整。
 - (6) 票息期：自一個配息日(含當日)至下一個應適用之配息日(不含當日)之各期間，惟(i)初始之第一個票息期將自發行日(含當日)開始並於第一個配息日(不含當日)結束；及(ii)最終票息期將自到期日前之配息日(含當日)開始並於到期日(不含當日)結束。
 - (7) 營業日：倫敦及紐約之營業日。
 - (8) 營業日慣例：調整順延制；若任何一個曆日並非營業日，則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或提前至前一個營業日。
 - (9) 商品面額：每單位商品 10,000 美元。
 - (10) 發行價格：商品面額之 100%。
15. 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就每單位商品及第 j 個配息日($j = 1$ 至 4)(為免生疑問，包括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的相應配息日)而言，由計算代理機構根據以下公式(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 0.005 則向上調整)計算以美元計值的票息款項：

$$\text{商品面額} \times 4.00\% \times \text{計息基準}$$

就每單位商品及第 j 個配息日($j = 5$ 至 12)(為免生疑問，包括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選擇權的相應配息日)而言，由計算代理機構根據以下公式(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 0.005 則向上調整)計算以美元計值的票息款項：

$$\text{商品面額} \times 5.00\% \times (n/N) \times \text{計息基準}$$

其中，

n ：係指於票息期內連結標的(即美元 3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 美元 2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落在相關區間的曆日數目。票息期內的任一週六、週日或任一非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曆日連結標的表現將依前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連結標的是否落在相關區間而定。票息期內最後五個美



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曆日連結標的表現將依票息期結束前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連結標的是否落在相關區間而定。

相關區間：係指連結標的(即美元 30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 美元 2 年期固定期限交換利率)相等於或高過 0.00%。

N: 係指於票息期內所有曆日總數。

「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係指除了週六、週日或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SIFMA)建議其成員之固定收益部門全天關閉之日外，美國政府證券進行交易之日。

計息基準: 30/360。

請注意，配息後商品的價格應相對會降低。

配息將於每配息日（每季）支付。若商品於預定配息日前經買回或提前贖回，將不再支付票息。

16.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1) 商品持有至到期日

除了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違約情事之情形或發生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外，若商品並無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於到期日每張商品的贖回金額相等於商品面額。

(2) 最低保證配息率：無。

(3) 參與率：不適用。

17.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閱上述本章第 10 項之說明。投資人需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閱下述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2) 本金虧損之機率：在下列情況下，本商品將發生本金虧損：

如下述本章第 19 項「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所示，

(a) 本商品於贖回日前，發行機構若因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發生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

(b) 投資人若於到期前贖回本商品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

此外，如第五章第 2(2)項所述，若發生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請注意：本情境分析之解說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而不應代替投資人作出其獨立判斷。本情境分析之解說中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計算方式並不涵蓋所有可按合理情況被選取者，因此發行機構



及/或保證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不會保證當中任何所引用的資料、披露的資訊、分析及計算方式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亦不對此承擔責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且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請參閱下述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假設：

投資單位數 = 1 單位商品

商品面額 = 每單位商品為 10,000 美元

發行價格：100.00%

投資本金 = 1 單位商品 × 商品面額 × 100.00% = 10,000 美元

第一年固定配息率為 4.00% p.a.

第二到三年配息率為 5.00%p.a.

計息基準為 30/360 且每個票息期之曆日數量均為 90

情境一（較佳情境）

假設於各個票息期間，連結標的於票息期內的每一曆日皆落在相關區間，於到期日 100%返還本金，且在發行機構未行使其可買回權，則本商品實際配息如下：

第 1~4 個配息日配息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4.0000% ÷ 4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1.0000%

= 100.00 美元

第 5~12 個配息日配息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5.0000% ÷ 4 x (90 ÷ 90)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1.2500%

= 125.00 美元

累積總配息金額 = 1,400.00 美元

到期贖回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100% = 10,000.00 美元

總報酬率 = [(到期贖回金額 + 累積總月配息金額) ÷ 總投資金額] - 1

= [(10,000.00 美元 + 1,400.00 美元) ÷ 10,000 美元] - 1

= 14.0000% (年化報酬率：4.6666%)

情境二（一般情境）

假設於各個票息期間，連結標的於票息期內的一半的曆日落在相關區間，於到期日 100%返還本金，且發行機構未行使其可買回權，則本商品實際配息如下：

第 1~4 個配息日配息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4.0000% ÷ 4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1.0000%

= 100.00 美元

第 5~12 個配息日配息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5.0000% ÷ 4 x (45 ÷ 90)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0.6250%

= 62.50 美元

累積總配息金額 = 900.00 美元

到期贖回金額 = 1 單位商品 × 10,000 美元 × 100% = 10,000.00 美元

總報酬率 = [(到期贖回金額 + 累積總月配息金額) ÷ 總投資金額] - 1



$$= [(10,000.00 \text{ 美元} + 900.00 \text{ 美元}) \div 10,000 \text{ 美元}] - 1$$
$$= 9.0000\% \text{ (年化報酬率：3.0000\%)}$$

情境三（較差情境）

假設於各個票息期間，連結標的於票息期內任一曆日皆不落在相關區間，於到期日 100%返還本金，且發行機構未行使其可買回權，則本商品實際配息如下：

$$\text{第 1~4 個配息日配息金額} = 1 \text{ 單位商品} \times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4.0000\% \div 4$$
$$= 1 \text{ 單位商品} \times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00\%$$
$$= 100.00 \text{ 美元}$$

$$\text{第 5~20 個配息日配息金額} = 1 \text{ 單位商品} \times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5.0000\% \div 4 \times (0 \div 90)$$
$$= 1 \text{ 單位商品} \times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0.0000\%$$
$$= 0.00 \text{ 美元}$$

$$\text{累積總配息金額} = 400.00 \text{ 美元}$$

$$\text{到期贖回金額} = 1 \text{ 單位商品} \times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10,000.00 \text{ 美元}$$

$$\text{總報酬率} = [(\text{到期贖回金額} + \text{累積總月配息金額}) \div \text{總投資金額}] - 1$$
$$= [(10,000.00 \text{ 美元} + 400.00 \text{ 美元}) \div 10,000 \text{ 美元}] - 1$$
$$= 4.0000\% \text{ (年化報酬率：1.3333\%)}$$

情境四（若發行機構行使其買回權）

假設於各個票息期間連結標的於票息期內的每一曆日皆落在相關區間，並於第 8 個配息日，發行機構行使其可買回權，則本商品實際配息如下：

$$\text{第 1~4 個配息日配息金額} = 1 \text{ 單位商品} \times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4.0000\% \div 4$$
$$= 1 \text{ 單位商品} \times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00\%$$
$$= 100.00 \text{ 美元}$$

$$\text{第 5~8 個配息日配息金額} = 1 \text{ 單位商品} \times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5.0000\% \div 4 \times (90 \div 90)$$
$$= 1 \text{ 單位商品} \times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2500\%$$
$$= 125.00 \text{ 美元}$$

$$\text{累積總配息金額} = 900.00 \text{ 美元}$$

$$\text{到期贖回金額} = 1 \text{ 單位商品} \times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times 100\%$$
$$= 10,000.00 \text{ 美元}$$

$$\text{總報酬率} = [(\text{到期贖回金額} + \text{累積總月配息金額}) \div \text{總投資金額}] - 1$$
$$= [(10,000.00 \text{ 美元} + 900.00 \text{ 美元}) \div 10,000 \text{ 美元}] - 1$$
$$= 9.0000\% \text{ (年化報酬率：4.500\%)}$$

情境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約

投資人要承擔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之無抵押信用風險。故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化，可能致使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約，並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在最壞情況下，不論連結標的之表現如何，投資人將損失其投資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平均年化報酬率則為-100.00%)。

18. 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 (1) 平均年化報酬率：於本章第 17 項情境分析中，各種情境下的平均年化報酬率。該等平均年化報酬率計算，係依據上述假設情境與假定所得，僅為取樣，且僅提供上述情境分析 5 種狀況之年化報酬率，並不具代表性，也不能用以代表投資人投資本商品未來一定可以取得之實際報酬。投資人應諮詢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並根據自身之判斷及該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之意見，作出投資決定。
- (2) 商品風險說明：請參閱第三章之說明。
19.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1) 發行機構可買回權：
- 發行機構有權於給予至少 25 個紐約、倫敦營業日的事前通知後，於任何可買回日以商品面額的 100% 買回本商品。
- 可買回日：自 2023 年的 5 月 31 日，於每年的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從 2023 年的 5 月 31 日到 2025 年的 2 月 28 日（均含當日），惟需依順延營業日慣例調整。
- (2) 當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買回：
- (a) 特殊事件或額外中斷事件
- 發生特殊事件或額外中斷事件後，發行機構可提前贖回所有商品。每單位商品將支付商品公平市值(當中包含特殊事件或額外中斷事件之影響)，並扣除發行機構及/或其聯屬公司平倉任何與連結標的有關的避險安排的費用後，予以贖回。
- (b) 不合法
- 倘若發行機構確定基於任何理由，履行其於商品項下的責任屬完全或部分違法，則發行機構可提前贖回所有商品，每單位商品將支付商品公平市值(即使有該不合法事宜)，並扣除發行機構及/或其聯屬公司平倉任何與連結標的有關的避險安排的費用後，予以贖回。
- (c) 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
- 倘若發行機構確定基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干預，使其在履行商品及/或任何有關避險安排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屬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時，則發行機構可提前贖回所有商品。每單位商品將支付商品公平市值(當中包含該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干預的影響)，並扣除發行機構及/或其聯屬公司平倉任何與連結標的有關避險安排的費用後，予以贖回。
- (本項(b)及(c)所述事件合稱為「特殊事件」)
- (3) 投資人提前贖回：
- 若投資人有提前贖回情形發生，則必須按照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有關贖回可能導致本金損失。因此，若市場價格下跌，而投資人又要求提前贖回，恐因此蒙受損失。本商品到期贖回前如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能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於市場進行贖回。
20.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 若處於正常市場狀況，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會於投資人提出要求時，盡可能每日提供商品之參考買價；但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在法律上並無義務亦不能保證為這些商品提供次級市場。沒有足夠流動性之次級市場，可能導致無法清算商品，或限制本商品贖回之價格。報價之價格，應根據商品之市價，因此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報價之價格，除其他參數外，尚須參酌連結標的之價值與波動情形，至到期贖回前所餘時間與利率。



21.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1) 報價機構：法國巴黎銀行

(2) 計算代理機構：法國巴黎銀行。有關商品的所有決定由計算代理機構全權作出，而該等決定對投資人具有約束力。

(3) 保管機構：報價機構與計算代理機構並未就本商品指派保管機構，保管機構由受託機構指派。

22.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請參閱第四章第 16 項之說明。

23. 律師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24. 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25. 商品準據法：英國法。

26. 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融總會**」)規定之應說明事項：
據發行機構所知並無該等規定事項。

**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1. 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BNP Paribas Issuance B.V.
- (2) 設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10 日
- (3) 營業所在地：荷蘭(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4) 負責人姓名：BNP Paribas Trust B.V.，其負責人為 Anne Marie Verstraeten, Edwin Herskovic and Jean-Francois Sibille。
- (5) 業務性質：BNP Paribas Issuance B.V.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收購各種性質之金融工具，並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所屬其他公司簽立相關帳戶合約。
- (6) 財務狀況：請參閱本章第 1.(8)項之說明。
- (7) 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為 Aa3/標準普爾(S&P)為 A+
- (8)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期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可於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取得。
- (9) 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場外交易合約說明如下：

2021	市值(歐元)
一年或以下	19,503,768,494
一至五年	39,137,674,312
五年以上	28,434,843,039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u>87,076,285,844</u>
2020	市值(歐元)
一年或以下	14,071,158,518
一至五年	32,516,006,379
五年以上	23,023,406,403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u>69,610,571,300</u>

2. 保證機構

- (1) 事業名稱：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
- (2) 設立日期：1966 年 5 月 26 日
- (3) 營業所在地：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 (4) 負責人姓名：Jean-Laurent BONNAFE
- (5) 業務性質：法國巴黎銀行旨在於遵守適用於獲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委員會(Credit Institutions and Investment Firms Committee)(Comité des E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發予執照的信用機構的法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於法國及海外為任何個人或法律實體提供及進行以下服務：
 - 任何及所有投資服務，
 - 任何所有與投資服務有關的服務，
 - 任何及所有銀行交易，



- 任何及所有與銀行交易有關的服務，
- 任何及所有股本投資，

上述各項的定義見管轄銀行交易的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三冊 — 第 1 條(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Livre III, Titre 1er)及管轄投資服務與相關服務的第 II 條(Titre II)。

除以上所列者外，法國巴黎銀行在遵守適用於銀行的規例的情況下，亦可能會定期進行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以及任何及所有交易，尤其是任何及所有套利、經紀及佣金交易。

一般而言，法國巴黎銀行可能會代表本身及第三方，或聯同第三方進行與上述活動直接或間接有關或可促成有關活動的任何及所有金融、商業、工業或農業、個人財產或房地產交易。

- (6) 財務狀況：有關保證機構財務狀況的資料可於 www.bnpparibas.com 取得。
- (7) 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穆迪(Moody's)Aa3/標準普爾(S&P)A+
- (8) 保證條件、範圍：本商品由保證機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依保證契約之條款(保證契約式樣如基本公開說明書內附之「無擔保證券項下的英國法保證書式樣」)保證付款義務。
- (9) 保證契約之主要內容：保證機構依保證契約之義務為保證機構直接、無條件及(除保證契約條件 1 另有規定外)無擔保之債務，並將與保證機構其他無擔保之債務(除次順位債務(如有)外)居於同一平等順位(特定法定優先債務除外)。有關保證契約之條款全文，請參閱基本公開說明書內附之「無擔保證券項下的英國法保證書式樣」。
3. 總代理人、計算代理機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1) 總代理人
- ◎事業名稱：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 ◎設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6 日
 -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71-72 樓
 - ◎負責人姓名：博瑪儂
- (2) 計算代理機構
- ◎事業名稱：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
 - ◎設立日期：1966 年 5 月 26 日
 - ◎營業所在地：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 ◎負責人姓名：Jean-Laurent BONNAFE
- (3) 受託機構
- ◎事業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設立日期：1975 年 1 月 4 日
 -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郭明鑑
- (4) 結算系統：
- ◎事業名稱：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 ◎設立日期：1968 年
 - ◎營業所在地：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 ◎負責人姓名：Robert Peirce
 - ◎事業名稱：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Clearstream」)



BNP PARIBAS

◎設立日期：2000 年

◎營業所在地：42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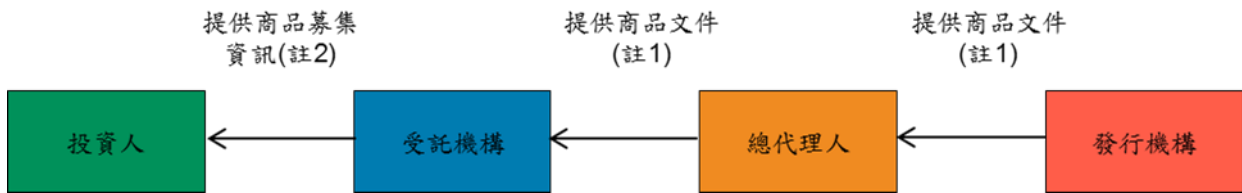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Stephan Leithner

(5) 保管機構：發行機構並未就本商品指派保管機構，保管機構由受託機構指派。

4. 交易架構說明：

本商品由發行機構發行，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之總代理人。投資人透過受託機構投資本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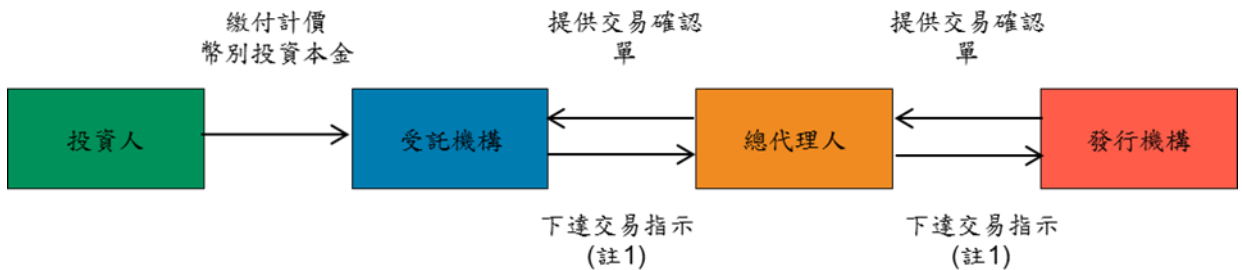
商品募集期間：



附註：

1. 商品文件：包含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
2. 商品募集資訊：包含中文投資人須知、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其他銷售文件予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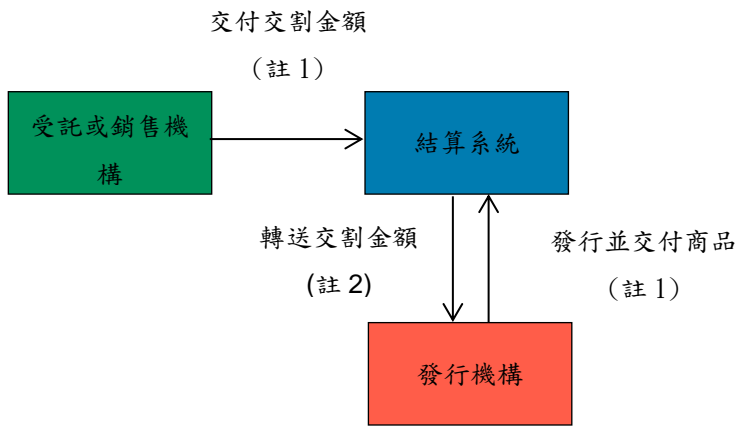
商品期初訂價日：



附註：

1. 受託機構根據募集期間金額，下達交易指示予總代理人轉達發行機構，並由發行機構提供交易確認單予總代理人轉達受託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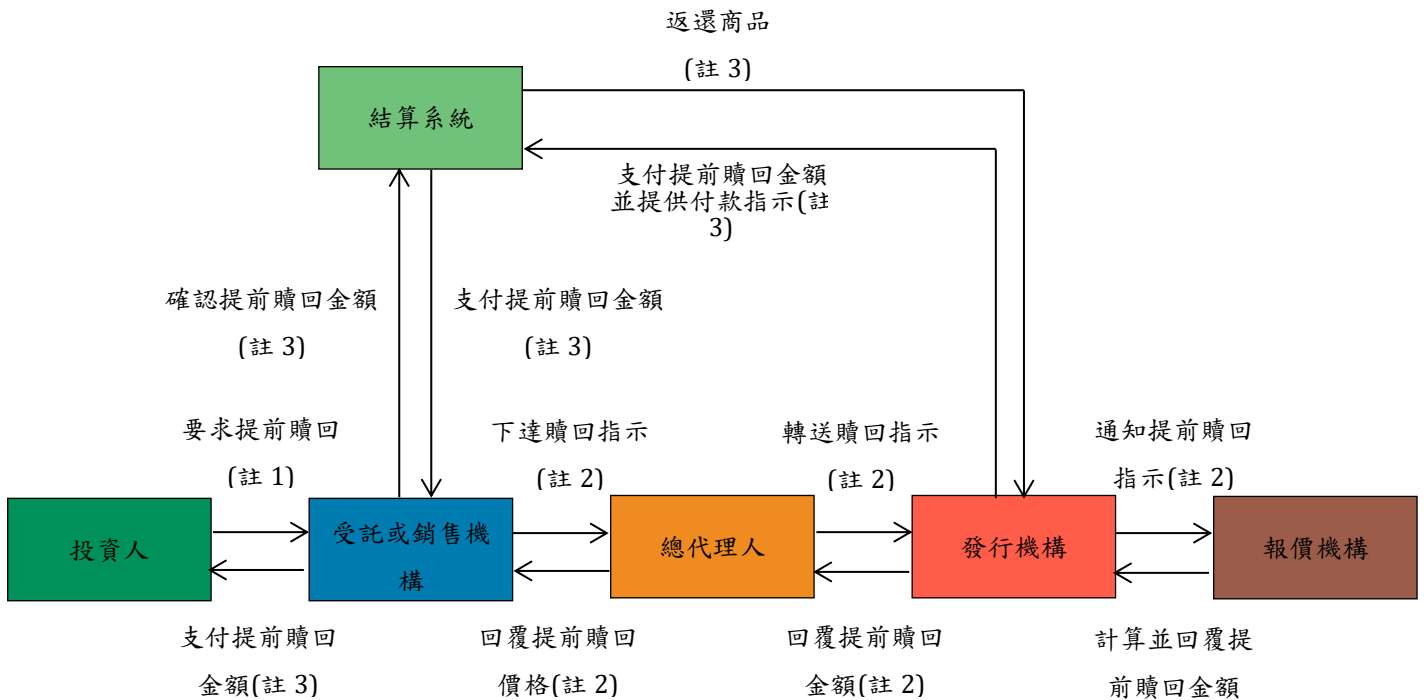
商品發行日：



附註：

1. 在本商品發行日前，發行機構將發行成立之商品交付予結算系統(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或盧森堡結算系統(Clearstream))，受託機構交付交割金額予結算系統。
2. 在本商品發行日當天，結算系統轉送交割金額予發行機構，同時結算系統將本商品劃撥入受託機構在結算系統的帳戶，並將本商品存放於結算系統內或其指派之寄存處。

投資人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次級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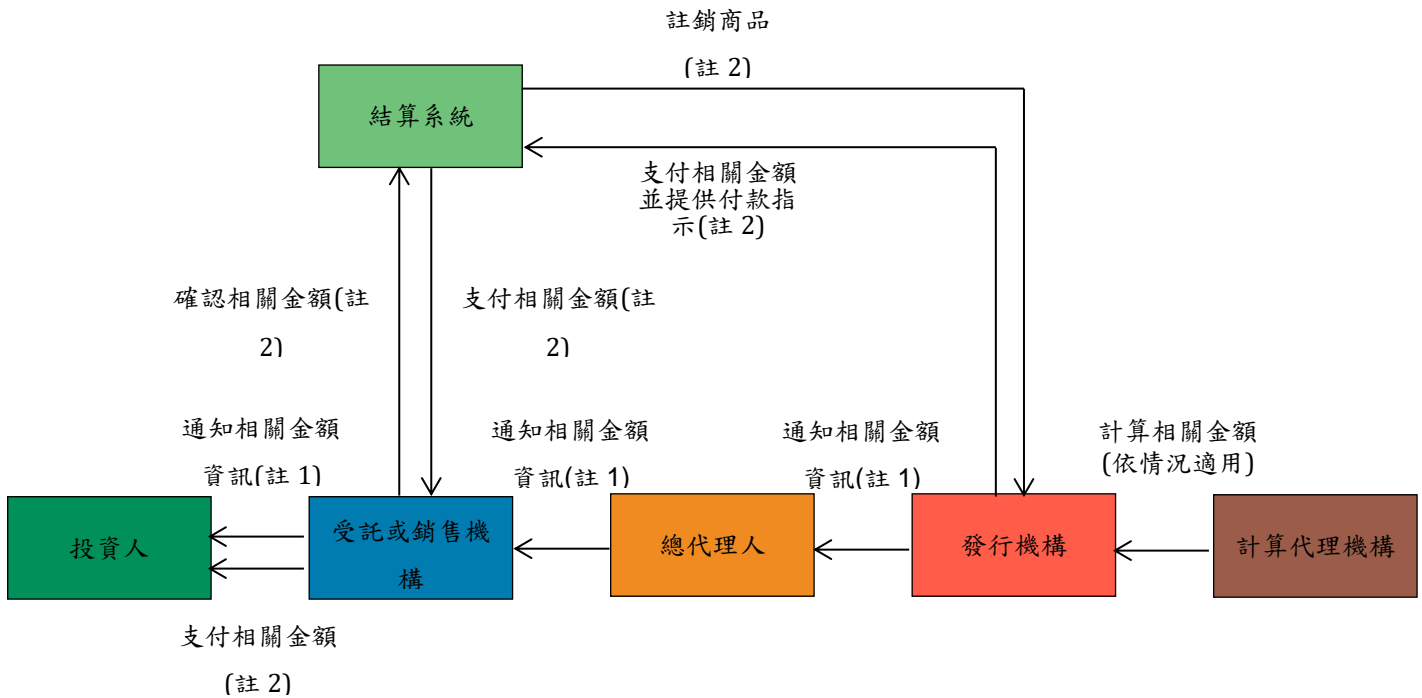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提前贖回。
2. 經受託機構及總代理人下達及轉送提前贖回指示後，發行機構通知報價機構計算提前贖回金額。發行機構經由總代理人回覆受託機構提前贖回金額，支付該提前贖回金額及提供付款指示。



3. 結算系統於接獲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金額及付款指示後，將支付提前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而受託機構確認收妥提前贖回金額後，結算系統返還本商品至發行機構。

本商品於發生特殊事件後由發行機構提前買回/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或於到期日贖回：



附註：

1. 若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贖回商品，或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計算代理機構將計算提前買回金額。若到期贖回，計算代理機構將計算到期贖回金額。發行機構經由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轉送相關金額資訊予投資人。
 2. 結算系統於接獲發行機構相關金額及付款指示後，將支付相關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而受託機構確認收妥相關金額後，結算系統將註銷商品。
 3. 利害關係人揭露(發行機構、保證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保管機構相互間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發行機構、保證機構及計算代理機構相互間為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以下所列風險因素僅強調本文件內所敘本商品的部分風險，請參閱基本公開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的說明。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若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或當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違約情事、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投資人可能損失其投資一部分或全部金額。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其投資之所有本金及利息。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若投資人選擇提前贖回商品，則必須按照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而可能導致本金損失。因此，本商品到期贖回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 **利率風險**：本商品發行之後，每日市場價格將因計價幣別之利率波動而受影響，並可能跌至商品面額以下，導致原投資金額的部分損失(如投資人提前贖回)。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在次級市場上，並未享有充裕流動性。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取決於一般的市場狀況，無法保證任何時間均能順利出售。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會向投資人提供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交易，況且市場狀況無法確定，前述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提供之贖回機會並無保證。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將造成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其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滿期。
- (5) **信用風險**：本商品之保證機構為法國巴黎銀行。投資人要承擔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評估，應由投資人自行按照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等級、財務實力及狀況作出評估。亦即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保證本息之償還，並非由受託機構保證。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於外幣計價的投資產品。若投資人使用新臺幣或非計價貨幣之外幣購買本商品，則投資人應注意，當以外幣收取配息或本金時，其兌換為新臺幣或非計價貨幣之外幣後實收之金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之本金。
- (7)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則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本商品(如有)之評等可能遭調降、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
- (8) **國家風險**：若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戰爭等，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投資人的損失。
- (9) **交割風險**：若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如適用)或清算系統所在地國家，因為緊急事故或特別狀況導致結算規則改變，或因市場狀況或例假日，則結算可能暫停或延遲。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因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而提前買回商品之風險**：若發行機構行使可買回權/因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而提前買回商品，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此外，商品之預期的投資期限亦可能因為本商品獲提前買回而縮短。此外，若發行機構因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



- 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而提前買回商品，投資人可能損失其投資一部分或全部金額。
- (2)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機構因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而提前買回商品，則投資人將會承受再投資風險。
 -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連結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機構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連結標的代替。
 - (4) **通貨膨脹風險**：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可能存在投資報酬不能跟上一般物價上漲速度的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5) **本金轉換風險**：無。
 - (6) **閉鎖期風險**：無。
 - (7) **稅賦風險**：適用於發行機構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商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商品收益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 (8) **商品的票息或報酬(如有)**：商品的總報酬率會因投資人於申購時支付受託機構的手續費用，以及任何開立和維持證券或投資帳戶所需費用而降低。
 - (9) **調整**：如因事件之發生而影響連結標的的，計算代理機構認為有需要時得調整本商品之條款。前述可能包含任何潛在調整事件、額外中斷事件或特殊事件。計算代理機構為上述調整時將不會考慮個別投資人之情況。
 - (10) **商品的市值於商品期限內可能大幅波動**：於商品期限內，商品的價值可能因應包括(但不限於)市況、信用、利率、商業、經濟、政治、金融、社會、環境及其他地區與全球事件，以及有關參考機構是否已發生信用事件或有可能於日後發生信用事件等因素而大幅波動。
 - (11) **利益衝突**：法國巴黎銀行及相關企業可能會因其營業活動而持有或取得有關連結標的之重大訊息。法國巴黎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就商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包括造市者、承銷商、經銷商、指數管理機構、交換交易之對手及計算代理機構)可能導致出現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而法國巴黎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投資人的利益。除依法規要求之外，法國巴黎銀行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概無責任為相關持有人避免任何有關的衝突。
 - (12) **於連結標的中並無權利**：投資於商品並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的。因此，投資者就連結標的的將不會有任何權利。此外，商品的價值未必與連結標的的價值完全相符。由於商品供應需求狀況的波動，並不保證商品的價值將與連結標的的價格、水平或價值的變動相符。有意投資者擬購買商品以規避與投資連結標的的有關的市場風險時，應留意以此方式利用商品的複雜程度。投資人未必能以用作計算任何有關連結標的的價值的價格來購買或出售商品。
 - (13) **本商品連結之相關風險**：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參考 SOFR 利率之商品之風險。與其他參考利率相比(例如 LIBOR)，SOFR 可能於實質上表現為浮動利率，且以 SOFR 為基礎之利率在資本市場之持續發展與採用 SOFR 的市場基礎設施之發展可能會導致流動性降低或波動性增加，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影響參考 SOFR 利率之任何商品之市場價格。此外，參考 SOFR 利率之商品之利息僅能於相關票息期結束時確定。因此，投資人可能難以可靠地估計商品之應付利息金額，此可能會對商品之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3. 本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本商品之市場價格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連結標的或其他指標之變動而受影響，如投資人選擇提前贖回商品，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本商品屬美元計價之產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以新臺幣或其他幣別轉換成美元來投資本商品，投資人可能就本商品所收之本金加利息轉換回新臺幣或其他幣別產生匯兌風險。

4. 本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投資人需承擔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化，可能致使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約，並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5. 投資本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據發行機構所知並無該等事項。

6.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穩健型(PRR3)，根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金融商品風險等級評估要點」，將個別商品風險等級由高而低區分為「非常積極型(PRR5)」、「積極型(PRR4)」、「穩健型(PRR3)」、「保守型(PRR2)」、「防禦型(PRR1)」五個風險等級。本商品適合客戶投資屬性為穩健型、積極型及非常積極型之投資人，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機構)所保證。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保證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6) 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7) 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之準據法為英國法，並無商品註冊地。發行機構之註冊地為荷蘭，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乃依據發行機構於2021年6月1日公告之「票據、認股證與憑證發行計劃之基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如有)(「基本公開說明書」)發行(「基本公開說明書」)發行，儘管基本公開說明書的2022年年度更新於2022年5月31日或前後公布，本商品將仍然根據更新前的2021年度基本公開說明書中的條款及條件的發行。投資人申購前除了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及2021年度基本公開說明書還應參考2021年度報告，包括發行機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經審計的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和保證機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通用註冊文件(統稱為「更新的財務信息」)以獲取有關發行機構和保證機構的最新財務信息。基本招股說明書和更新的財務信息的副本可以從保證機構的網站(<https://rates-globalmarkets.bnpparibas.com/gm/Public/LegalDocs.aspx>)獲得。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BNP PARIBAS

- (8) 本商品係依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投資標的。投資人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基本公開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依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由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7.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據發行機構所知並無該等事項。
 8.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據發行機構所知並無該等事項。



第四章、一般交易事項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日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4日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於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後，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本商品發行後存續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至到期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於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後，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可於受託機構營業日台北時間 15:00 以前提出申請。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與本商品相關之費用：除通路服務費外，發行機構並無其他與本商品有關的費用。

費用項目	費率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1.申購手續費	委託金額未達 10 萬美元 (不含)	1.0%	於申購價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委託金額 10 萬美元 (含)~50 萬美元(不含)	0.75%			
	委託金額 50 萬美元(含) 以上	0.5%			
2.分銷費用 (即通路服務費，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給予受託機構之費用)	申購價金之[0~3%]。		於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或其指派之人)支付予受託機構。如本商品經發行機構提前贖回，受託機構已收取之通路服務費不予退還。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	受託機構
3.管理費用 (即信託管理費)	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機構之日後一年內，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 0.1% 給付受託機構信託管理費，第二年起按年費率 0.2% 給付受託機構信託管理費。(實際收費將以受託機構最新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內容為準。)		於到期日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日時一次給付。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機構，此費用將於受託機構所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受託機構
4.其它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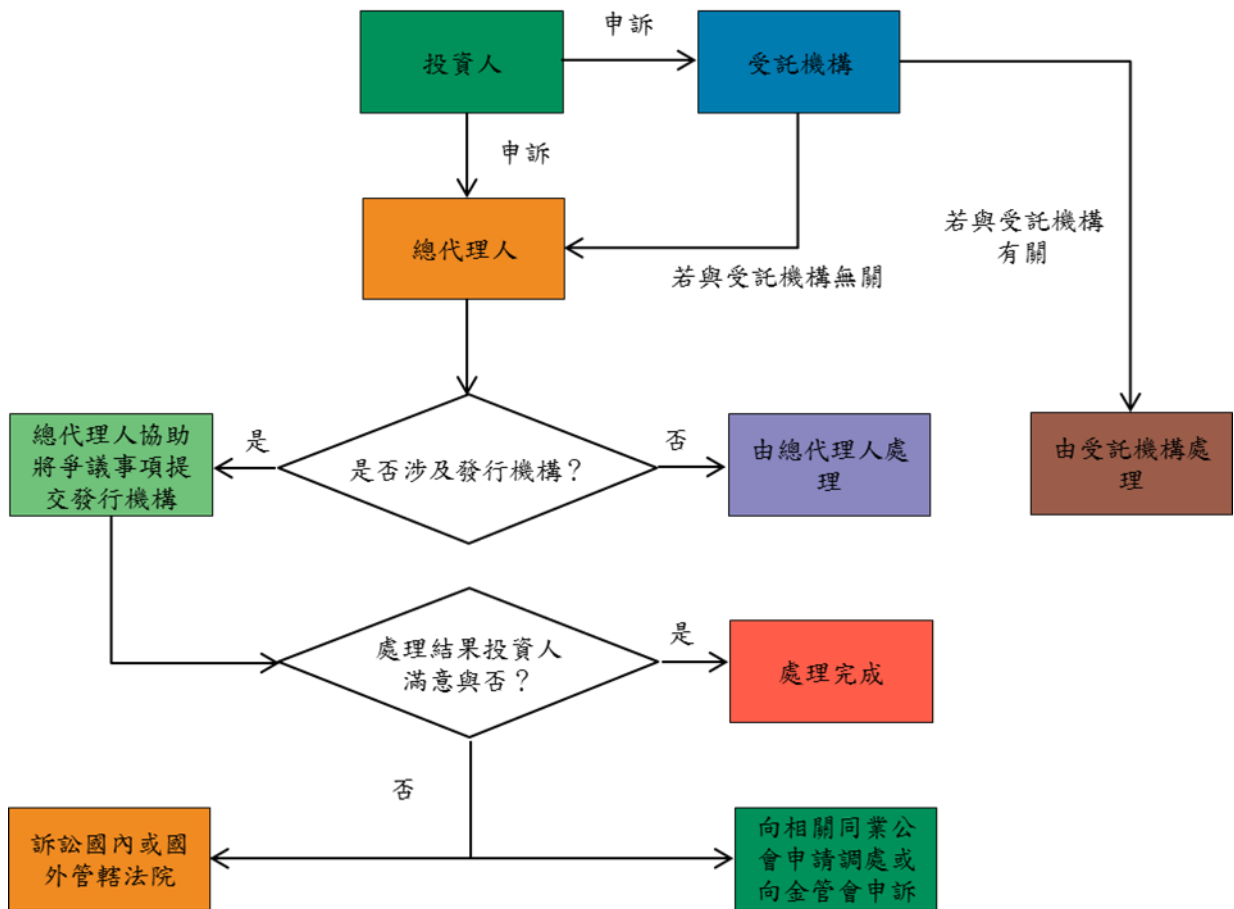
(贖回、保險、解約、管銷及其他手續費)				適用
---------------------	--	--	--	----

請注意：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對本商品之淨值有影響，除其他影響淨值之因素外，本商品發行初期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為 4.00%，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 下降至 96%)。受託機構將於客戶對帳單或交易報告書中揭露有關收取通路服務費之相關資訊。

3. 商品交易架構：
參閱以上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其下第 4 項之「交易架構說明」中之說明。
4. 商品最低申購金額及商品最低加購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10,000 美元
最低加購金額：10,000 美元
5. 商品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 = 申購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 + 申購手續費
6.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投資人就相關契約為審閱、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購指示並簽署受託機構所要求之相關書面表單，以完成申購手續。
(2) 資金給付方式：透過受託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平台，受託機構於發行日扣除投資人於受託機構所開設的帳戶內有關申購本商品之申購價金（和任何第四章提及在申購時需付之相關費用）。
7.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機構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尤其是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需發行機構於受理申購截止日或之前收到之本商品有效申購金額至少達(等值)500,000 美元之總申購價值。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機構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
退款政策：本商品經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8.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最低贖回金額為 10,000 美元，並以 10,000 美元為增加贖回之單位。
9. 贖回價金之計算：
請參見第一章第 16、19 項之說明。



- 10.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投資人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應依信託契約向受託機構提出贖回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贖回款項付款方式依與受託機構之信託契約辦理。
- 11. 贖回金額延遲給付之情形：
若發行機構遲延給付贖回價金，發行機構將給付相關利息。惟發行機構、受託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款項的時間，則發行機構將不承擔此等利息或費用。
- 12. 贖回撤銷之情形：
不得撤銷商品提前贖回之要求。
- 13.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情形：
請參見第一章第 19 項之說明。
- 14. 收益分配事項：
分配之項目、分配之時間及給付之方式：請參見第一章第 10、14、15、16、19 項之說明。
- 15. 商品契約權利得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
權利行使時間為自商品發行日開始，至贖回之日為止。若商品全部被提前贖回，則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該提前贖回之日期停止。
- 16.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BNP PARIBAS

17. 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第五章、特別記載事項

1.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商品，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 (1) 本商品為依據發行機構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告之基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如有)及於發行日所確定有關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最終條款發行。儘管基本公開說明書的 2022 年年度更新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前後公布，本商品將仍然根據更新前的 2021 年度基本公開說明書中的條款及條件的發行。投資人申購前除了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及 2021 年度基本公開說明書還應參考 2021 年度報告，包括發行機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經審計的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和保證機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通用註冊文件（統稱為“更新的財務信息”）以獲取有關發行機構和保證機構的最新財務信息。基本招股說明書和更新的財務信息的副本可以從保證機構的網站（<https://rates-globalmarkets.bnpparibas.com/gm/Public/LegalDocs.aspx>）獲得。受託機構製作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並非發行文件，投資人應以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作為決定是否投資之主要依據。發行機構茲聲明已將本商品之重要發行內容記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如文件內有未定義之用語，該用語應依基本公開說明書之定義。投資人可與發行機構或受託機構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為避免疑異，發行機構承諾履行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所約定之義務。

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概無亦將不會就可能導致或擬允許公開發售商品而採取任何行動。倘若您於商品發行時進行認購，該等商品將售予您本人，您並必須遵守您配售或轉售商品的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一切證券法律及公開發售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法令 2017/1129 及 2010/73/EU(「歐盟章程指令」)及任何歐盟成員國的相關執行措施。由於您未必為向我們購買商品的唯一購買者，故未必能提供僅就有限數目投資者(按照類型或地區(視情況而定)分類)所給予有關發售而作出的任何公開發售的豁免。此外，商品未必可於任何時間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國內收入法)發售或出售。商品並無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或美國任何一州的證券法註冊，並須受限於美國稅務規定。透過購買商品，購買者聲明及保證其並非位處美國，亦非美籍人士，且並非為任何有關人士或以其利益而購買。商品不得在未有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

本商品無意亦不應向在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募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i) 指令 2014/65/EU(「MiFID II」)第 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 指令(EU) 2016/97(IDD)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iii) 並非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因此，本商品並未準備指令(EU) No 1286/2014(「PRIIPs 指令」)所要求的關於向在歐洲經濟區的散戶募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商品所需的關鍵信息文件。

發行機構可在毋須商品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以發行機構可能視為必要或適合的任何方式修改條款及條件，前提是該修改並無對商品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損害，或該修改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或旨在糾正、更正或補充一項明顯或經證實的錯誤，或旨在糾正、更正或補充產品說明書及/或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條文，或該修改乃為符合發行機構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



管轄區的強制規定。有關任何該修改的通知將根據條款及條件發給商品持有人，即使未能發出或未能接獲該通知，亦不會影響任何該修改的有效性。

商品並無賦予第三方有關一九九九年第三方合約權利法案(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的任何權利，以執行該等商品的任何條款，惟此舉並不影響第三方現有或除該法案以外獲得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2) 自救權及吸收虧損權

(A) 認可

就本商品之收購，各持有人(就本第(A)項之目的，包括任何目前或將來之本商品受益權人)認可、同意並接受：

(a) 受相關清算機構(定義如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定義如下)的效果約束，有可能包括且導致任何以下任一情況或多個情況發生：

(i) 減計部分或全部的預期支付金額(定義如下)；

(ii) 轉換部分或全部的預期支付金額為股份、其他證券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或其他人的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此等股份、證券或債務)，包括透過改變、修改或更改本商品(或被保證商品，如適用)條款之方式。在此情況下，商品持有人同意並接受以該股份、其他證券或對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或其他人的其他義務來替換本商品(或被保證商品，如適用)；

(iii) 取消本商品(或被保證商品，如適用)；及/或

(iv) 改變或更改本商品(或被保證商品，如適用)條款或變更本商品(或被保證商品，如適用)應付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日，包括暫時停止付款；

(b) 本商品(或被保證商品，如適用)條款受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拘束，如有必要，該條款可能有所變動。

為了此等目的，「**預期支付金額**」係指(a)就之前尚未贖回或取消或以其他方式不再到期之商品之應付款項或應交付之權利，或(b)保證機構就被保證商品之應付款項。

(B) 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

為了此等目的，「**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係指依據任何關於轉換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59/EU 並建立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之復甦與清算框架之法國法律、法規或條例(及其不時修訂，下稱「**銀行復甦與清算指令**」)而隨時存在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經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2016-1691 號關於透明度、反腐敗及現代化經濟法之法律(Loi no. 2016-1691 du 9 décembre 2016 relative à la transparence, à la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et à la modernisation de la vie économique)(經不時修訂)所批准之法國 2015 年 8 月 20 日第 2015-1024 號條例(Ordonnance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經不時修訂，經第 2016-1691 號法律批准之條例下稱「**2015 年 8 月 20 日條例**」)、歐盟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為單一清算機制和單一清算流程建立統一規定和統一流程的歐盟法規 806/2014 號和修改歐盟法規 1093/2010 號(經不時修訂，包括經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 2019/877 歐盟法規修訂，下稱「**單一清算機制法規**」)或其他在法國法下所產生或於各種情況下所為之指示、規定及標準減計(部分或全部)、取消、暫時終止、轉換、改變或用任何方式修改受監管實體(或受監管實體分支)之債務，或



將受監管實體或受監管實體分支的有價證券轉換為股份、其他有價證券、或該受監管實體或他人之其他債務，無論是否與清算後實施自救工具有關。

「**受監管實體**」係指法國《貨幣與金融法規》第 L.613-34 條第 I 段提到之實體，包括法國某些信用機構、投資公司及某些它們的母公司或控股公司。

「**相關清算機構**」係指法國審慎監督管理局，依據單一清算機制法規建立之單一清算委員會、及/或有權隨時實施或參與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的其他主管當局(包括依照單一清算機制法規第 18 條行事之歐盟理事會及歐盟委員會)。

經審閱銀行復甦與清算指令，修訂關於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吸收虧損和資本重組能力的指令 2014/59/EU 及指令 Directive 98/26/EC 的 2019 年 5 月 20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 (EU) 2019/879 (「**銀行復甦與清算指令之二**」) 獲准通過。銀行復甦與清算指令之二經 2020 年 12 月 20 日關於銀行業清算機制的條例 n°2020-1636 及 2020 年 12 月 24 日關於銀行業清算機制的法令 n°2020-1703 納入法國法律並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C) 支付利息及其他尚未償付的預期支付金額

如相關清算機構一旦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預期支付金額之還款或付款將不會成為到期應支付或被支付，除非於該還款或付款各自預定到期時依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及其集團成員所適用之法國和歐盟有效法律及法規允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為該等還款及付款。

(D) 無違約事件

因相關清算機構對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而導致本商品取消、部分或全部預期支付金額減計、將其轉換為其他證券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或其他人之義務，或相關清算機構就本商品行使任何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均不構成違約事件或契約義務之不履行、或使本商品持有人享有任何救濟(包括衡平法的救濟)，任何救濟均在此明示豁免。

(E) 通知持有人

一旦相關清算機構對本商品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將盡快通知商品持有人關於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行使。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亦會將此通知之副本交付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但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並無需寄送該通知予商品持有人。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延誤或未通知並不會影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有效性及執行性或上述第(A)項之規定。

(F) 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之職責

一旦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和每一商品持有人(包括本商品每一實質受益人)同意，於各情形下相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a)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不需自商品持有人取得任何指示，且(b)代理機構合約不應對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附加任何義務。儘管如此，但如果在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完成後，任何商品仍有應償付而未償付的金額(例如行使自救權僅造成商品部分本金減損)，如果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和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根據修改的代理機構合約達成合意，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在代理機構合約下的職責仍應適用。



(G) 按比例分配

除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對發行人(或如適用擔保人)或相關清理機構另有指示外，倘相關清理機構就低於總預期支付金額行使自救權，依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對本商品所採取之任何取消、註銷或轉換將依比例為之。如相關清算機構就金額小於總預期支付金額者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除非商品主事務代理機構得到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或相關清算機構的其他指示，否則根據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所為之任何商品的取消、註銷或轉換將按比例為之。

(H) 條件詳盡

本條前述所指事項已詳盡且不考慮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和任何商品持有人間之任何其他約定、安排或理解。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股東

有關年度報告所含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審核位於阿姆斯特丹的BNP Paribas Issuance B.V.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吾等認為，隨附的財務報表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冊第9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BNP Paribas Issuance B.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二一年的業績。

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及
- 附註，包括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根據荷蘭法律(包括荷蘭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吾等報告中的「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

按照「歐盟對公眾利益實體法定審計相關特定要求法規」、「審計事務所監察法案(Wta)」、「荷蘭核證工作獨立準則(ViO)」及其他荷蘭相關獨立規範，吾等獨立於BNP Paribas Issuance B.V.。此外，吾等亦遵循「荷蘭道德準則(VGBA)」。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分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支持吾等意見的資料

吾等在為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並就此達致意見時設計吾等的審計程序。下列用作支持吾等意見的資料及任何調查結果在此範疇下得到處理，且吾等不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重大性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將該財務報表的整體重大性釐訂為 8.70 億歐元。此重大性是根據資產總值的 1% 釐定。吾等亦基於品質理由，將吾等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大的錯誤陳述及／或可能出現的錯誤陳述納入考量。

對欺詐及不遵守法律及法規風險的審計回應

公司的欺詐風險評估及對欺詐及不合規風險的回應

作為吾等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已理解公司及其環境，並評估公司有關欺詐及不合規風險的內部監控。此包括理解管理層在識別及回應公司欺詐及不合規風險時的程序。

欺詐風險評估

吾等已識別有關財務申報欺詐、資產挪用及貪污的欺詐風險因素。吾等已評估該等風險是否顯示在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在吾等的所有審計中，吾等已特別注意管理超控的風險。吾等主要在總賬中記錄日記賬分錄及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其他調整以及涉及判斷的範疇識別此等風險，例如有關吾等於關鍵審計事項所述已發行貸款的估值。

吾等因交易性質而推翻收益的假定欺詐風險。收益包括年報所述的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有關再收取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加溢價。



吾等對已識別及評估欺詐風險的特定回應

- 吾等已評估可降低欺詐風險的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例如與日記賬分錄及估計相關的程序。
- 吾等已就與處理日記賬分錄及其他調整相關不當或異常活動向涉及財務申報過程的人士查詢。
- 吾等選擇在年內及報告期末作出的日記賬分錄及其他調整以及交割後分錄。
- 就上述日記賬分錄及其他調整而言，吾等驗證相關審計文件。
- 吾等評估有關管理層偏見的關鍵估計及判斷，包括就已發行貸款估值追溯審閱過往年度的估計。

除此之外，吾等亦已進行下列更多的一般程序：

- 吾等評估公司選擇及應用的會計政策(尤其是與主觀計量及複雜交易相關的會計政策時)是否出現虛假財務申報的情況；
- 在選擇吾等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及內容時，吾等已考慮結合不可預測的元素；
- 吾等亦考慮其他審計程序的結果並評估調查結果是否出現任何欺詐及不合規情況；
- 吾等已考慮可得資料並向管理層查詢。

吾等對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回應

吾等已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吾等已識別下列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 由或根據財務監管法案(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作出的規定；
- 反洗錢法律及法規。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公司是否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吾等亦調查與監管機構往來的相關書信。吾等亦已向管理層取得書面申述，有關(懷疑)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已知情況已向吾等披露。

吾等的觀察

吾等的審計程序並無透露顯示或合理懷疑被視為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欺詐及／或不合規情況。



mazars

吾等的主要審計事項

主要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於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已與管理董事會就一件主要審計事項進行溝通。主要審計事項並不全面反映所討論的全部事項。

該事項在吾等就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並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但吾等不就該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已發行證券及場外交易合約)

已發行證券金額為 871 億歐元，按使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估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已發行證券的經濟風險完全由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立的場外交易合約對沖，場外交易合約的公允價值相等於已發行證券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對吾等的審計相當重要，因公允價值會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影響。鑒於公司的性質，公允價值由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提供，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在吾等進行審計時被視為服務機構。

作為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已評估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所提供確認的品質，並依賴該等服務機構核數師提供之資料。吾等已收到及審閱服務機構核數師提供予吾等的報告，包括其估值專家的參與程度。吾等進一步集中於財務報表附註 3 公允價值披露的充足程度。

包括於年報內其他資料的報告

除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外，年報中亦包括以下其他資料：

- 管理局報告；
- 荷蘭民法典第 2 冊第 9 部規定之其他資料；

根據以下所執行之程序，吾等對於其他資料之結論為：

- 與財務報表一致，且不包含重大錯誤陳述；
- 包括荷蘭民法典第 2 冊第 9 部規定之資料。

吾等已閱覽其他資料。基於吾等透過對財務報表之審計或透過其他方式所得悉及理解，吾等已考慮其他資料是否包含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mazars

藉由執行此等程序，吾等遵循荷蘭民法典第2冊第9部與荷蘭會計準則720之規定。所執行的程序之範圍遠少於吾等審核財務報表所執程序之範圍。

管理董事會有責任編製其他資料，包括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冊第9部所規定之管理局報告，以及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冊第9部規定的其他資料。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報告

委聘

吾等獲BNP Paribas Issuance B.V.委聘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審計年度之核數師，並自該年起擔任法定核數師。

無禁止之非審計服務

吾等並無提供歐盟法規第五條(1)對公眾利益實體法定審計的相關特定要求所述的被禁止非審計服務。

歐洲單一電子格式(ESEF)

BNP Paribas Issuance B.V.已按ESEF編製其年報。此格式規定已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9/815號有關單一電子申報格式說明的監管技術標準(下稱：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

吾等認為，以XHTML格式編製的年報(包括BNP Paribas Issuance B.V.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

管理層負責按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編製包括財務報表在內的年報。吾等的職責為對吾等就年報是否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的意見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程序已計及荷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第43號警告，包括(其中包括)：

- 理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包括以XHTML格式編製的年報；
- 驗證以XHTML格式編製的年報是否按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



mazars

關於財務報表之責任說明

管理董事會對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管理董事會有責任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冊第9部編製並公允呈列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須負責實施其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一部分，管理層有責任評估公司的持續營運能力。根據上述之財務報告框架，除非管理層有意將公司清盤或終止營業，或除此之外別無實際替代方案，否則，管理層應以會計上持續營運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董事會應於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可能對公司持續營運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與情況。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按可讓吾等針對吾等意見取得足夠且合適的審核證據的方式，規劃及執行審計工作。

吾等的審核已按照高水準但非絕對擔保的程度進行，亦即吾等也可能無法於審核過程中偵測出所有重大錯誤及欺詐情況。

錯誤陳述可能肇因於欺詐或錯誤，無論是個別或全部，該等錯誤若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均視為情節重大。其重大性會影響吾等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與範圍，以及吾等意見中對所發現錯誤陳述之影響評估。

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根據荷蘭審計準則、道德規定及獨立性要求，行使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懷疑。吾等的審計包括以下等項目：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中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而制定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就吾等的意見基礎取得充分且合適之審核證據。未能偵測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風險為高，因為欺詐可能涉及共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凌駕內部監控等行為；



mazars

- 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與情況適合之審核程序，而非為了對公司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使用之會計政策的適合性，以及會計估計之合理性與相關披露；
- 對於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妥適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證據，判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若吾等的結論是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必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敦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資料並不充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根據截至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撰寫日所取得之審核證據。但是，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及
- 評估財務報表是否以能夠達到公允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與事件。

吾等與管理董事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規劃範圍、時間、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進行溝通。

吾等向管理董事會提交一份聲明，表示吾等已經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規定，並與他們溝通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事項，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董事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認主要審計事項；此等事項對於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除非法律或法規排除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不告知該事項符合公眾利益，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鹿特丹，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Mazars Accountants N.V.

C.A. Harteveld RA